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股份”、“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融资，预计新增融资额度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因前述部分融资需要提供担保，以及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担保，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额度人民币22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融资、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担保预计额度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融资、担保均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下属公司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营销”）、江西普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普悦”）、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营销”）、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媒”）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兴业银行同意分别向天诺营销、江西普悦、尚瑞营销、博瑞传媒提供人民币20,000万/30,000万/5,000万/10,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天诺营销、江西普悦、尚瑞营销、博瑞传媒在一定期限内、在约定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前述授信额度事项，向兴业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因此，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分别为：兴银粤保字（珠江）第 202603180001 号/兴银粤保字（珠江）第 202603180004 号/兴银粤保字（珠江）第 202603180002 号/兴银粤保字（珠江）第 202603180003 号），以及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后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电声股份	天诺营销	兴业银行	20,000.00	1,547.60	1,547.60	30,000
电声股份	江西普悦	兴业银行	30,000.00	0.00	0.00	20,000
电声股份	尚瑞营销	兴业银行	5,000.00	1,882.94	1,882.94	15,000
电声股份	博瑞传媒	兴业银行	10,000.00	1,477.63	1,477.63	10,000

注：此处数据为签署合同（2026 年 5 月 28 日）前后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诺营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营销”）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55059814XM
3. 法定代表人：梁定郊
4.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
5.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之二 701 室（部位：自编之 701 室）之 04 房
7.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广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汽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艺术品代理；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

8.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9. 被担保人（天诺营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190.84	109,625.75
负债总额	68,339.28	57,188.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900.85	54,155.26
净资产	52,851.56	52,437.74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469.66	128,307.17
利润总额	501.93	2,956.69
净利润	413.83	2,384.16

1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经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天诺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普悦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普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普悦”）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602MAC002PA5L

3. 法定代表人：梁伟雄

4. 成立日期：2022年9月9日

5.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中部电商城19-38号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招生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办公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9. 被担保人（江西普悦）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7.49	24,588.30
负债总额	20,613.00	23,244.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613.00	23,244.75
净资产	1,134.49	1,343.55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39.15	78,138.34
利润总额	-209.06	913.11
净利润	-209.06	684.83

1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经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江西普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尚瑞营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营销”）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558368381K
3. 法定代表人：徐迂人
4. 成立日期：2010年7月5日
5.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之二701室（部位：自编之702室）
7.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赛事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国

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竹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导航终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8.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 40%，天诺营销持股 60%。

9. 被担保人（尚瑞营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40.65	40,187.26
负债总额	32,788.57	25,616.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1,546.65	24,086.29
净资产	14,852.07	14,571.13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73.00	92,293.08
利润总额	348.63	842.21
净利润	280.94	660.75

1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经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尚瑞营销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

（四）博瑞传媒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媒”）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065841011W

3. 法定代表人：梁伟雄

4.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之二701室（部位：自编之701
室）之03房

7.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家具制造；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

公设备租赁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财务咨询;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检验检测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演出经纪。

8.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诺营销直接持股 100%。

9. 被担保人(博瑞传媒)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90.39	16,894.68
负债总额	12,549.81	11,898.2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749.81	9,698.28
净资产	5,040.58	4,996.40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7.99	17,658.68
利润总额	64.91	512.90
净利润	44.18	402.10

10. 截至目前, 被担保人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经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 博瑞传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或江西普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或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或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 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分合同”指债务人根据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在债权人确定的授信额度内经债权人审核同意后办理各类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时双方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主债权金额、主债权清偿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额度授信合同为分合同的总合同，分合同与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分合同形式不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体现为开证申请书、押汇申请书、合同、协议等债权人认为合适的方式。总合同和分合同的约定如有不符，以分合同为准。

2、“债权”或称主债权，包括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开立国内信用证、福费廷等)、票据业务(包括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回购、商票保贴、商票保证、票据保付以及其他票据业务等)、担保业务(包括国际及国内保函、备用信用证等)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主合同履行中，具体业务品种可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调整、变更或补充，以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及额度有效期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为天诺营销保证担保)两亿元整/(为江西普悦保证担保)叁亿元/(为尚瑞营销保证担保)5,000万元/(为博瑞传媒保证担保)壹亿元。

3.2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 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

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53,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2.62%。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408.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